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1號

原告 總來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木興

訴訟代理人 黃庭羽

被告 文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堉（原姓名李文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7,61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萬2,53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萬7,6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文玉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至7月間向原告購買貨品數批，買賣價金累積新臺幣(下同)311萬7,612元，原告業依訂購單所載內容交付貨品，經被告公司員工「李文玉」、「程」、「李佳珍」、「陳佑軒」等簽收無誤，並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收執。詎料，被告收受上開貨物

01 後，僅於112年5月至113年10月間給付部分貨款176萬元，遲
02 未給付剩餘貨款135萬7,612元，經原告多次催請被告給付上
03 開貨款，被告仍不予理會。為此，爰依民法第367條、第229
04 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
05 35萬7,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出貨單、發票、請款單、未
12 收帳款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9頁)。而被告經本院於
13 相當時期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4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5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16 正。

17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8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9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20 尚欠原告貨款135萬7,612元未為給付，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貨款，即屬有據。

2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價金給付請求權，
30 原未約定清償期限，既經原告提起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
31 4年6月12日經被告收受(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被告迄未給

01 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2 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5
05 萬7,612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8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9 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陳筱筑